**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代销合作业务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与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为本行的代理理财销售合作机构。

|  |  |
| --- | --- |
| 产品管理人 | 代理销售服务协议生效日期 |
|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023 年6 月29 日 |

若上述合作关系终止，本行将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公告。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业银行的支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6月29日